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『自習室』使用規則

111.09.26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自習室之安靜、整潔、秩序與安全，特訂定本使用規則。
- 二、本規則所稱之自習室為本系學士班學生自習使用，設置於本大樓二樓 62218 室。
- 三、自習室之開放使用時間：
星期一至星期日：上午 8 時至晚上 12 時。
- 四、系學會應指派專人負責每日 12 點後巡視系館 2 樓關閉所有電源及關閉自習室，若有發現未謹慎關閉電源三次以上即收回由系辦管理，開放時間另定。
- 五、自習室之使用者須為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。座位皆以滾動式使用(不固定座位)。
- 六、使用者不得佔據位子(事先或上課中...等)且閒置不得超過 35 分鐘。
- 七、使用者之個人財物應自行保管，本系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八、使用者不得有污損器材或設備(如桌、椅等)之行為，使器材或設備污損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使用者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各項設備、器材。電源插座僅供學習或討論用之電子產品使用，禁止以其他電子產品進行充電。
- 九、禁止使用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暖（熱）器等高耗能類電器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- 十、為避免滋生蚊蠅蟑螂，自習室內嚴禁存放飲料、食物，如經發現則永久取消使用自習室資格，其所存放的飲料、食物系辦公室亦可逕行清除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一、使用者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喧嘩、喝酒、打麻將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使用自習室者應保持安靜；使用前應將行動電話設定靜音或關閉，如需接聽須至室外。
- 十二、注意節約能源，室內無人使用請關閉冷氣、電燈。
- 十三、使用完畢時，須將桌椅及室內環境整理乾淨，並將個人物品移出。
最後一位離開的使用者須確保自習室的電燈與冷氣皆關閉。
- 十四、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規則者，本系得暫停其使用權利一個月以上。
- 十五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